

数据交易买受人侵犯商业秘密须担责

全国首例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商业秘密侵权案审结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年来,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数据的交易规则日益受到重视。数据交易中原始数据的安全风险高且权属不明,容易引发争议,增加交易成本,数据交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边界难以划定。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全国首例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法院认为,数据交易买受人接收数据负有审慎注意义务,数据交易买受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数据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仍予以接收并使用的,应当与数据提供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光某公司与三某公司同为摩托车生产、出口企业。2019年4月17日,三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公司订立合同,约定购买摩托车出口量前十位的企业数据。第三方数据公司向其提供了含光某公司在内多家摩托车企业每次出口报关详细信息,包括出口目的地、规格型号、排量、美元单价、美元总价、申报数量等21项具体项目。被告三某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认可第三方数据公司的交付行为,同时向第三方披露,使用了光某公司的上述信息。光某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三某公司非法获取并使用其商业秘密,请求判令三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光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数据安全法的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数据交易中,买受人无法在合同订立时准确预知数据具体内容,也无从判断是否涉及他人商业秘密。但诉争双方为同业竞争主体,具有类似的外贸经营模式,三某公司在发现数据涉及竞争企业每次出口的具体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特殊组合信息时,必然知道数据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数据交易买受人明知数据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仍予接收并使用的,应当与数据提供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遂判令三某公司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光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5万元。日前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全国首例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侵犯商业秘密的案。数据提供方根据数据买受人的要求采集、标注、加工数据后再向数据买受人提供相应的数据包,数据量、分析结果、数据应用等数据产品,原始数据的安全风险高且权属不明,容易引发争议,增加交易成本,数据交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边界难以划定。本案明晰了数据交易买受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规则之一,合理界定数据交易买受人的义务,对于加快构建数据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无证销售电子烟涉嫌犯罪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连新燕

当下,一些人觉得电子烟无害,可选择不同口味、购买便利。殊不知,电子烟的这些“优势”暗藏隐患。2022年10月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先后办理了10起售卖电子烟案,犯罪嫌疑人均涉嫌非法经营罪。

根据相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销售电子烟必须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否则涉嫌违法犯罪。乌鲁木齐市田某明知此规定,仍于2022年12月起在个人社交账号上销售电子烟。

据田某交代,他在一个社交群里认识了一名广东商人,从其处可以批发到电子烟,且能挑选不同的口味。田某感觉得找到了“致富路”,先后订购了2000盒电子烟,对方通过快递邮寄至乌鲁木齐市。截至2023年7月案发,田某向5名客户售卖了电子烟,销售金额2534元,但其并无销售卷烟产品资质。

案发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分局查获尚未销售的各品牌电子烟1727盒(含54支电子烟烟杆),经鉴定,价值15万余元。

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生产、销售电子烟必须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通过自助售卖、网络等平台销售电子烟产品。

“田某不仅没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还违规通过网络平台售卖水果味电子烟,违反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涉嫌非法经营罪。”办案检察官说。

据悉,自2022年10月以来,像田某这样非法经营电子烟的案件,沙依巴克区检察院已经办理了10起,犯罪嫌疑人多为年轻人,且明知我国严管电子烟市场。

“从田某处查获的电子烟产品价值15万余元,该金额属非法经营情节严重的范围。”办案检察官说。

目前,沙依巴克区检察院已将田某一案起诉至法院。

办案检察官提醒,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没有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销售电子烟,涉嫌触犯法律。此外,电子烟也是烟,烟液中含有成瘾物质尼古丁,甚至还可能含有传统卷烟中没有的毒性物质,危害健康,更不是戒烟手段。

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甜言蜜语“高富帅”主营恋爱“杀猪盘”

上海闵行检察院以数据模型破解境外诈骗案办理难点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杨莹莹

翻看“朋友圈”,体面的职业经历、愉快的日常出游和朋友聚会是最常晒的内容,隔着网线,一声声“小仙女”“宝子”再到“媳妇”,诱使单身女性一步步上钩。而如此“高富帅”的本来面目却是缅北电信诈骗分子,他们“上班”内容是形形色色的单身女性聊天“养猪”,直至骗钱“杀猪”,他们隶属于缅甸某园区的“纵横集团”,“主营”恋爱“杀猪盘”,诱骗被害人至该诈骗公司控制的多家赌博网站进行投注,通过控制赌博网站后台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此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关键数据信息,建立犯罪证据模型,先后对23人提起公诉。目前,检察机关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捕力度,其余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利益驱使干起电信诈骗

“我过了边境线后又翻了几座山,走了好几天才到达。”

“如果完不成任务,就会被关进小黑屋,还会被拔指甲,实在太疼了。”

“那里有武装人员把守,不听话就会挨打,想回家就要先拿钱赎身。”回想起那段身处缅甸“纵横集团”实施电信诈骗的日子,李某、唐某等人悔不当初。2020年末,以打零工为生的李某在老乡陈某的邀约下,踏上了前往缅甸“淘金”的道路。到了云南某市后,李某跟其他人上了面包车,前往中缅边境,在“蛇头”的带领下,一行人穿过高山密林到达缅甸境内,然后被卡车直接运送进园区。

园区各处是保安,门口更有武装人员把守。刚下车的李某被强制收走手机,后又被告知要在“纵横集团”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身在缅甸,回国无门,在利益的驱使下,他决定干起电信诈骗的勾当。李某先接受培训,学习诈骗“话术”,每日上班的内容是在网上跟形形色色的单身女性聊天,上班的时间是10时到21时,不能带自己的手机。在此期间,他上个厕所都担心时间太久会被“领导”揪着骂,完不成任务还会被关进小黑屋。培训结束后,李某开始了自己的诈骗之路。

单身女性成为诈骗目标

新手“营业”,先学“养号”,就是在“朋友圈”打造一个可靠的人设。像李某这样的业务员,在拿到手机和社交账号后,保持一天发一条社交信息的频率,伪装成一名“高富帅”,体面的职业经历、愉快的日常出游和朋友聚会是他们最常晒的内容。在找到合适的单身女性后,李某进一步和她们聊天以培养感情。从“小仙女”到“宝子”再到“媳妇”,李某对被害人称呼的变化,也代表了被害人对其信任程度的加深,此时他会伺机向被害人透露自己发现一个赚钱的机会:“媳妇,我表哥知道一个赌博网站的漏洞,都已经赚了很多钱了,你先用我的账号试试看,能不能薅点羊毛。”

刚开始,被害人往往会选择投进去一两笔小额资金试一试。尝到甜头后,很多被害人会在这些业务员的诱导下,加大筹码继续投注,但等待她们的通常是血本无归。“假装和被害人谈恋爱培养感情获取信任的阶段,我们一般称为‘养猪’,骗钱的过程我们一般称之为‘杀猪’,整个诈骗手法我们称之为‘杀猪盘’。”李某说。

但缺乏“杀猪”经验的李某,经常找小组长帮忙“代杀”。“我没怎么骗到过,很多时候都是找人‘代杀’,骗到的金额越高,拿的提成越多。”他说。

跟李某找人“代杀”不同,唐某对于诈骗手法和话术早已驾轻就熟。唐某发现,这些单身女性,或年轻缺乏阅历,或中年孤家寡母,很容易上当受骗。为了让聊天内容更逼真,唐某还会比照自己的真实经历,配合诈骗话术“对症下药”。

然而,唐某未料到自己有真正“坠入爱河”的一天。在对被害人秦某完成“杀猪盘”诈骗后,唐某主动使用自己的社交账号联系秦某,向其坦白自己其实身在缅甸,专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但如今与其产生感情,不介意秦某报警。

2021年2月,被害人秦某,仲某报案称,其在某相亲交友App上认识一名男子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对方要求其在赌博平台下注以获利,后发现被骗,其中,秦某被骗50余万元,仲某被骗300余万元。公安机关经侦查,先后将唐某等5人抓获。一个专门进行跨国网络诈骗的团伙浮出水面。

落入法网属于咎由自取

经查,唐某等5人隶属于“纵横集团”,该公司系盘踞缅甸某园区的诈骗公司,以“直营”和“代理”的方式组建诈骗团队,招揽人员在网络上冒充成功人士,通过聊天软件寻找女性作为诈骗对象,以交友聊天的方式获取对方信任,后诱骗被害人至该诈骗公司控制的多家赌博网站进行投注,通过控制赌博网站后台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

然而,办理跨境电信诈骗案件时,往往存在

诸多难点,仅知晓这些诈骗分子的作案方式远远不够。在办理唐某等5人诈骗案过程中,为避免出现“重口供、轻证据”的情况,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关键数据信息,建立犯罪证据模型,及时收集关联客观证据,切实夯实案件事实。

承办检察官调取多名被告人行踪轨迹记录,厘清偷渡路线及时间,并梳理分析被告人手机WIFI数据信息,明确其境外位置及时间。此外,面对首案认定的两名被害人,承办检察官通过关联案件数据信息比对,引导公安机关补充28名被害人,通过认真比对犯罪时间、赌博网站名称的重合度,最终扩大认定被害人26名,涉案金额上千万元。

在全面梳理被告人供述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在掌握该不法团伙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基础上深入研判,及时搜集固定其他涉案人员犯罪证据,扩大追诉人员范围至60余人。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间,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对唐某等16人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2023年2月、9月,郑某等16名被告人先后因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之前天天都怕完不成业绩被打,被抓了反而如释重负,我知道诈骗不对,现在面对这一切也是咎由自取。”2023年12月7日,此系列案中的蒋某等人诈骗、偷越国(边)境一案开庭审理,在法庭上,蒋某等人后悔不已。

目前,检察机关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捕力度,其余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漫画/高岳

一男子虚构网络刷单返利被判刑 海口龙华法院审结一起刷单诈骗案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通讯员聂秀锋 蔡莉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刷单诈骗案,被告人王某通过刷单诈骗他人8万多元,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2020年2月,被害人吴某听说王某有“路子”,可以投资网络刷单赚取返利,每投资1万元,每月返利约1000元,吴某随后联系王某,表示愿意投资刷单赚取返利。王某同意后,吴某分四次转给王某共计12万元。

王某以刷单返利的名义,先后转回给吴某34880元。然而,自2020年3月27日起,王某不再向吴某支付“返利”,接着失去联系。此时吴某尚有85120元未追回。经查,王某并未将吴某的款款用于投资网络刷单,而是全部用于投资“私彩”。

2021年6月,因另案诈骗多人钱财,海口市琼山分局民警将王某抓获。2021年11月,琼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王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被告人吴某于2021年11月向公安机关报案,王某此前的诈骗行为案发。

基金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6亿元 大连中山检察机关披露“东方成安”案细节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借用私募基金公司合法外衣,通过虚假备案,非法集资76亿余元,造成损失40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近4000人。此案中,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徐某等68名被告人因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刑期。

近日,中山区检察院向《法治日报》记者披露了此案细节。

2014年5月,总部设在上海市的东方成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成安公司”)和中融成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成安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私募基金和理财产品募集基金136亿余元。

其中,东方成安公司和中融成安公司于2015年在大连分别设立分公司,共同负责东北大区私募基金和理财产品的销售。

徐某、温某等68名被告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及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组织集资参与人拼单购买私募基金,又通过制作宣传材料,组织活动宣讲及设定公开日面对面讲解答疑等方式,公开宣传私募基金和理财产品,以高收益、到期兑付本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76亿余元。

因此案被告人众多,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在侦查机关成立专案组初期,中山区检察院便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在梳理案情中发现,此案涉及的私募基金涉案公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发行的39支私募基金绝大部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违法性特征在实践中争议较大。

通过对证据的深入挖掘,办案检察官发现东方成安公司存在不合格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虚假备案情况,该私募基金的违法性本质逐渐露端倪。

因涉案公司的上级单位在上海市,中山区检察院会同侦查机关与上海市虹口区关联案件的司法机关就违法性特征认定问题进行研讨,通过交流达成基本共识。在案件正式进入审查逮捕阶段前,邀请公安机关和法院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就本案争议问题、证据标准,特别是追赃挽损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加深对法律的认识与研究,同时对案件可能产生的信访及舆情风险做好研判、预案,保证案件诉讼进程的顺利衔接。

非法集资类案件追赃挽损工作的成效不仅是遭受投资损失的集资参与人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司法活动中的一个难题,中山区检察院在介入案件初期,就将追赃挽损列为重点工作目标,并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

8人获刑并终身禁止从事环评工作

江西首例环评造假案二审宣判

弟共同商议成立展航公司,通过对外出售公司环评资质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后余某通过他人居间介绍,让持有环评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常某挂靠展航公司。据统计,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余某、肖某等5人利用常某的环评师职业资格以展航公司名义共对外出具700余份环评报告书(表),违法所得共计70余万元。田某、郑某共同出资成立恒辉公司,向展航公司购买环评资质,先后共承揽了13家企业的环评报告业务,共获利713500元。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是环境风险的可滤器、安全阀,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

境准入的法治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环评市场秩序。

法院认为,上诉人余某、肖某等5人注册成立环评公司,伙同原审被告常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扰乱环评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原审被告田某、郑某作为承担环评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评文件,扰乱环评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基本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北京海关缉私局破获一起走私黑胶唱片案

北京海关缉私局近日开展统一行动,破获一起伪报贸易方式走私进口黑胶唱片案,查获黑胶唱片793套。经初步核算,案值约400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年来,电子音乐和黑胶唱片在国内兴起,国内黑胶唱片的收藏者和爱好者逐渐增多,黑胶唱片需求量激增。前不久,北京海关缉私局接报,首都机场海关快件渠道发现一起黑胶唱片走私线索。缉私民警立即开展线索经营,经研判分析,认为国内收件人采取伪报贸易性质方式走私黑胶唱片。

北京海关缉私局遂开展统一行动,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并于犯罪嫌疑人家中查获黑胶唱片793套。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其不法事实。2022年至今,为逃避海关监管,牟取非法利益,犯罪嫌疑人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黑胶唱片,伪报贸易方式申报进境,再通过网络店铺在国内销售。

海关提醒,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经营,且须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即《音像制品进口审批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